

## 《勞工標準法》重點介紹 給僱員和雇主的資訊

### 小時工資

- 從2014年10月1日起，最低工資標準是10.25加元/小時。  
2015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0.50加元/小時。
- 一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部分為加班，從2014年10月1日起，最低加班工資是15.38加元/小時。2015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5.75加元/小時。

### 僱傭關係終止通知：

僱員或雇主如要終止僱傭關係，都必須提前給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的提前時間如下（或支付相應工資代替書面通知）：

- 工齡在3個月或以上，2年以下 – 提前一週通知
- 工齡在2年或以上，5年以下 – 提前兩週通知
- 工齡在5年或以上，10年以下 – 提前三週通知
- 工齡在10年或以上，15年以下 – 提前四週通知
- 工齡在15年以上 – 提前六週通知

### 不合法要求或工資扣除

- 雇主不能要求僱員購買雇主的財物（如制服）或指示僱員如何使用勞動工資的任何部分（如賠付短缺的現金）。
- 雇主只可以按《勞工標準法》中規定的項目做扣除。如果僱員損壞了雇主的產品、財產，或與雇主有未清償帳目，雇主不能從僱員工資中扣除款項來彌補這些損失，只能透過其他辦法收回損失的錢物。

### 住宿

僱傭合同可以包含要求僱員住在雇主掌控的房產內並允許雇主按居住的房舍從工資中扣除合理的租金或費用的條款。

### 休假

在連續工作12個月後，僱員享有兩週的帶薪年假，假期薪酬為過去12個月工資總額的4%。不享有年假的僱員，如果工作了5天或以上，則享有所掙取工資總額4%的休假工資。有15年或以上連續僱傭工齡的僱員適用另外的規則。

### 小費：

小費是給僱員的酬勞。雇主不能要求僱員與雇主、經理、主管或雇主的代表一起分小費。

勞工標準處  
勞工關係署  
3rd Floor Beothuck Building, 20 Crosbie Place  
P. O. Box 8700, St. John's, NL A1B 4J6  
電話：709-729-2742  
傳真：709-729-3528  
免費電話：1-877-563-1063

勞工標準處  
7th Floor, Sir Richard Squires Building  
Mount Bernard Avenue  
P. O. Box 2006, Corner Brook, NL A2H 6J8  
電話：709-637-2364  
傳真：709-637-2592

網址：[www.gov.nl.ca/lra](http://www.gov.nl.ca/lra)

(2014年10月)

### 公假：

僱員可以享有的公假有6個：

新年、耶穌受難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勞動節、榮軍紀念日和聖誕節。

### 休息日：

除某些例外情況，僱員每週享有連續24小時的休息時間。

除某些例外情況，僱員每連續工作5小時後便享有1小時的休息時間。

除某些例外情況，僱員在每個24小時時間段內應得到不少於連續8小時的休息時間。

### 懷孕假、收養子女假和育嬰假：

連續受僱於同一個僱主20週的僱員享有17週不帶薪懷孕假（或收養子女假）和35週育嬰假。

### 病假和家庭假：

為同一個僱主連續工作30天以後，僱員享有每年7天的不帶薪病假。如果病假時間是連續3天或以上，僱員必須提供合格醫生提供的證明；如果家庭假是連續3天或以上，僱員必須提供書面說明。

### 喪假：

為同一個僱主連續工作至少30天以後，僱員如果發生家庭成員去世的情況，僱員享有1天帶薪假和2天不帶薪假。

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僱員如發生家庭成員去世的情況，享有2天不帶薪假。

### 照顧病危親屬假：

連續受僱於同一個僱主至少30天以後，僱員享有最多8週的不帶薪照顧病危親屬假，用以照顧自己的病危家庭成員；但需要法律上合格的醫生出具的證明，證明有關家庭成員病情危重，有很大可能在26週內去世。

本文件資料旨在提供一般信息，並非法律建議。於2014年10月1日修訂更新。本文件資料如與《勞工標準法》有不同之處，則以《勞工標準法》為準。

有關《勞工標準法》的更多資訊可以透過以下方式獲得：

致電： 709-729-2742 (St. John's)  
709-637-2364 (Corner Brook)  
1-877-563-1063 (免費)

電郵： labourstandards@gov.nl.ca

網址： www.gov.nl.ca/lra

